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0011020240006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核发机关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



用地单位	重庆市綦江区公安局
项目名称	綦江区公安局新盛派出所迁建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綦江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綦府发(202)号
用地位置	綦江区新盛镇气田村6、7社(桂子湾)
用地面积	3000.00平方米
土地用途	机关团体用地
建设规模	不得大于1000.00平方米(总计容建筑面积)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
附图及附件名称
綦江区公安局新盛派出所迁建工程用地规划许可附图

遵守事项

-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